

叶县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叶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叶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司法局概况

一、叶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县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

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装备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叶县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叶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叶县司法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依法行政指导股、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司法鉴定管理股、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治部、宣教股等科室的预算。

叶县司法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龙泉司法所；
2. 盐都司法所；
3. 洪庄杨司法所；
4. 任店司法所；
5. 辛店司法所；
6. 马庄司法所；
7. 夏李司法所；
8. 叶邑司法所；
9. 九龙司法所；
10. 常村司法所；
11. 龚店司法所；
12. 水寨司法所；
13. 邓李司法所；
14. 廉村司法所；
15. 田庄司法所；
16. 仙台司法所；
17. 昆阳司法所；
18. 保安司法所；

19. 叶县公证处；

20. 叶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叶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司法局2024年收入总计1364.4万元，支出总计1364.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437.8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缩减经费、厉行节俭，减少开支；支出减少437.8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缩减经费、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司法局2024年收入合计1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6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司法局2024年支出合计13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4.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64.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37.8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缩减经费、厉行节俭，减少开支；政府性基金收支与

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叶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64.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437.8万元，下降24.3%，主要是缩减经费、厉行节俭，减少开支。其中：基本支出1364.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6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79.5万元，占7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8万元，占9.4%；卫生健康（类）支出59.6万元，占4.4%；住房保障（类）支出96.6万元，占7.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9.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92.3万元，下降21.3%，主要是缩减经费、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8.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8.1万元，增长16.4%，主要是社保基数上调，且有新增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8.5万元，增长42.9%，主要是2024年社保基数上调，且有新增人

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2万元，下降6.6%，主要是有退休人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6.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8.5万元，增长23.7%，主要是社保基数上调，且有新增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36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0.2万元，占8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94.2万元，占14.2%，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司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司法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4.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减少0.8万元，下降0.41%，主要原因：缩减经费、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叶县司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6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7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94.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涉及项目0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64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52万元、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6万元、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项目44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其中：财政拨款	1,364.4	二、外交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	1,079.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	0
五、事业收入	0	六、科学技术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十、卫生健康	59.6
		十一、节能环保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6.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二十七、预备费	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6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64.4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1,364.4	支 出 总 计	1,364.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364.4	1,364.4	1,364.4	1,3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司法局	1,364.4	1,364.4	1,364.4	1,3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001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司法局	1,364.4	1,364.4	1,364.4	1,3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64.4	1,364.4	1,170.2	0	194.2	0	0	0	0
			142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司法局	1,364.4	1,364.4	1,170.2	0	194.2	0	0	0	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079.5	1,079.5	885.3	0	194.2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128.8	0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0	0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31.2	0	0	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96.6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64.4	一、本年支出	1,364.4	1,364.4	1,364.4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364.4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9.5	1,079.5	1,079.5	0	0
二、上年结转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	128.8	128.8	0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6	59.6	59.6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0	0	0	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	0	0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0	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6.6	96.6	96.6	0	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0	0	0
		（二十七）预备费	0	0	0	0	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	0	0	0	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	0	0	0	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0	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0	0	0	0
收入合计	1,364.4	支出合计	1,364.4	1,364.4	1,364.4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64.4	1,364.4	1,170.2	0	194.2	0	0	0	0
			142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司法局	1,364.4	1,364.4	1,170.2	0	194.2	0	0	0	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079.5	1,079.5	885.3	0	194.2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128.8	0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	28.3	28.3	0	0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31.2	0	0	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96.6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4.4	1,170.2	194.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2	667.2	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1	218.1	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	15.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9.2	0	9.2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0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8	128.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364.4	1,364.4	1,364.4	0	0	0	0	0	0	0	0	0
142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司法局				1,364.4	1,364.4	1,364.4	0	0	0	0	0	0	0	0	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2	667.2	667.2	0	0	0	0	0	0	0	0	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1	218.1	218.1	0	0	0	0	0	0	0	0	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2	9.2	9.2	0	0	0	0	0	0	0	0	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70.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8	128.8	128.8	0	0	0	0	0	0	0	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59.6	0	0	0	0	0	0	0	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6.6	96.6	96.6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0	15.0	0	15.0	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2. 负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	帮助受援群众办理法律业务，扩大法律服务面，帮助弱势群体。		
	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		
	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64.41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364.4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364.41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 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案件数	≥800件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法律援助人员数	≥500人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社区矫正人员列管人数	≥260人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列管人员监管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调解成功率	≥8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援助成功率	≥8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管理列管人员情况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化解人民矛盾	化解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维护弱势群体权益	维护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列管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被援助人员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叶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6	04	01	叶县司法局	合计	无	0	0	0	0.0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